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持續協議及安排，具體內容如下。[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b>A.....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來自孫先生的擔保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合約安排 .....	第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 至 59、14A.71 及 14A.105 條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A.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來自孫先生的擔保

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先生已為我們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已讓我們能夠自相關貸款人取得更為有利的融資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

董事認為孫先生以我們的利益所提供的擔保，即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提供發行人資產作為該等財務資助的抵押權益。因此，該等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按「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

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持有任何股權，而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可獲得當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我們、杭州恩牛、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因杭州恩牛提供的服務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有獨家購股權，可購買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有關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的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對我們法律結構與業務的至關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 連 交 易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其中杭州恩牛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能夠穩健及有效地運營，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因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執行而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閱。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特定事宜；
- (b) 與合規及政府機關監管問詢有關的事項(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討論；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項下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 豁免的條件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

## 關 連 交 易

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杭州振牛的費用)。

###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全部或部分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將中國營運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杭州振牛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

## 關 連 交 易

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關 連 交 易

- 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中國營運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豁免

就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定架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必要聲明和確認，且參與盡職調查過程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杭州振牛可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杭州振牛可取得源於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sup>1</sup> [工作組注意：有待討論]